(上接 52 版)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自签发日期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300277 证券简称:汽轮科技 公告编号:2026-32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汽轮动力大厦 304 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职工董事 1 人。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举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叶钟先生主持。

与会者经审议各项议案后,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总经理李秉海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5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及 2026 年工作思路。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公司 2026 年年度工作方针和主要经营目标、重点工作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谭青女士、林宪先生、卢广均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3)及发布的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会议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该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s://www.cninfo.com.cn) 刊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34、2026-3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s://www.cninfo.com.cn) 刊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3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该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s://www.cninfo.com.cn) 刊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3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s://www.cninfo.com.cn) 刊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38)。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及 2026 年度预计额的公告》

关联董事钱宇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会议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表决,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s://www.cninfo.com.cn) 刊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40)。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s://www.cninfo.com.cn) 刊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4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s://www.cninfo.com.cn) 刊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4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会议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s://www.cninfo.com.cn) 刊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4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对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专项评估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s://www.cninfo.com.cn) 刊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44)。

十三、《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s://www.cninfo.com.cn) 刊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4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制定、修订、废止并重新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结合国资监管要求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制定、修订、废止并重新制定部分治理制度,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4.01《关于制定〈融资和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14.02《关于制定〈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14.03《关于制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14.04《关于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14.05《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14.06《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4.07《关于修订〈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14.08《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14.09《关于废止〈子、分公司管理制度〉并重新制定〈控股及参股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14.10《关于废止并重新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以及所涉及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s://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6)以及制定文件。

十五、《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纲要》

该报告详细阐述了公司“十五五”规划的背景和意义、总体思路、总体战略指标、业务目标举措、战略支柱和职能提升、子公司战略协同、战略分解实施要求等内容。

会议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六、《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s://www.cninfo.com.cn) 刊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47)。

十七、《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为履行社会责任,践行国企使命担当,公司拟向杭州市“春风行动”提供捐款 50 万元,支持杭州市慈善公益事业;积极参与“联乡结村”帮扶活动,公司拟在 2026-2030 年继续对口帮扶淳安县梓桐镇,帮扶资金为 25 万元 / 年,共计 125 万元。

十八、《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2025 年度股东会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8)。

特此公告。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277 证券简称:汽轮科技 公告编号:2026-33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度,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及 2026 年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总体概述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行业竞争激烈且客户投入相对放缓,同时,也是公司全力推进换股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汽轮)项目的关键一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560.60 万元,同比下降 14.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43 万元,同比下降 76.27%。主要原因系受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动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加;因实施换股吸收合并杭汽轮暨关联交易项目导致期间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监管要求,高效推进并实现换股吸收合并杭汽轮项目从审批到实施的全链条落地,成为资本市场“A 吸 B”模式的典型案例之一。

二、2025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共召开 11 次。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全体董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历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会,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4 次。股东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与股东会提供了便利,切实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依法、尽职、认真地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3、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战略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7 次,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行使职权和审议事项,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在会上各位委员结合各自的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客观、审慎的判断,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独立董事秉持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深入公司现场调研,凭借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地判断。在公司决策过程中,独立董事充分发挥监督和制衡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

5、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通过官方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投资者“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电话专线、公开电子邮箱、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健康的关系,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以网络在线的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沟通,使投资者对公司有了更加全面的了解。

6、公司规范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积极组织修订了《公司章程》及附件,对配分治理制度系统性梳理(修订、废止),并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及时进行了治理制度的补充。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7、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要求执行,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26 年是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提出“科投并重、业务国际、管理精益、人才集聚”的年度工作方针,聚焦既定发展战略和高质量发展目标,夯实主业根基,积极推进整合,促进公司的稳健、可持续发展。

2026 年重点工作如下:

1)科投并重

创新研发与核心技术突破:坚持“应用一代、储备一代、开发一代”产品体系建设理念,推进研发机构改革和科研管理机制完善。瞄进太阳能光热发电、低品位蒸汽高效利用等市场需求,推动相关机型技术储备和项目落地。建立 HGT51F 自主燃机标准体系,推动 90MW 燃机进入详细设计阶段。

产品升级与产业优化布局:持续聚焦新产品开发、智能化融合、国际化布局,巩固汽轮机高端市场领先地位,攻坚重大标杆项目,拓展绿色甲醇、化工余热等新领域市场,妥善应对海外市场差异化挑战。完成 HGT51F 自主燃机第二阶段性能试验及边界探索试验;确保完成第二台自主燃机加工装配与现场安装调试,保障自主燃机首个示范项目成功投运。加大自主燃机市场推广力度,力争新示范项目签约。

服务工程能力与智慧能源:加大与设计院、工程公司等工艺包单位互访力度,与核心客户深化战略合作。精准切入目标市场,开发定向服务产品。培育海外优质代理商,搭建终端用户渠道。布局综合智慧能源市场,深挖存量用户应用场景,聚焦智慧能源动力领域,打造具有杭汽轮特色的工程服务能力。

深化产业赋能与智能制造:探索以投资赋能主责主业,助力强链补链。推进智能制造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统筹协调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有序实施。深化“AI+”融合,重点围绕营销、设计、生产、服务、设备等领域深化智能化建设,探索推动 AI 在研发辅助设计、生产工艺优化、服务智能诊断等关键环节应用。全力冲刺浙江省未来工厂评定。

2)业务国际

全域布局与重点突破:攻坚中东、中亚市场,深耕东南亚地区,推进非洲、南美市场开发。聚焦中资企业海外投资项目,把握“一带一路”能源合作机遇,拓展东南亚、非洲等地区电站工程市场。制定自主燃机海外差异化推广策略,全力攻坚燃机产品标准工作,推进产品国际认证。

全球营销与能力升级:提升行业政策研判与市场分析的前瞻性和精准性;系统性增强海外合同执行能力。深化精益营销实践,优化产品设计。强化风险管控效能,持续处置长期库存,细化应收账款分级管控。

资源统筹与协同联动:统筹协调集团全级次产品营销力量,实现技术、标准、渠道资源共享,覆盖海外工程化、售后运维及改造等一揽子上下游资源,构建“大海外”运营体系。

3)管理精益

精品质:坚持“精益求精创精品”,从设计源头优化产品品质,聚焦关键生产环节。以集装成撬为品质展示载体,打造高端品牌标签,支撑国际市场开拓。立足客户视角和客户满意度,重视产品质量全流程管控,将质量管控延伸至客户现场交付环节,提升“零缺陷”交付水平。推动数字化质量管理平台和实验室管理系统上线,构建可追溯的客户反馈闭环机制。

提效率:推进正向计划拉动管理与 APS 排程深度应用,持续优化正向计划达成率、配套齐套率等管理指标。逐步构建数据驱动的工时定额管理机制,提高生产资源配置效率。精细内部产能管理,持续提升产能利用率、目主加工成套率。依托成本管控体系、供应链保障与精益制造能力,提高产品性价比。坚定高端差异化市场定位,以差异化战略牵引市场布局与产品升级。

降成本:从设计源头优化产品成本:深化轻量化设计、产品标准化工作,扩大国产化替代范围;加快空分、乙烯等领域大型机组定型化与模块化设计,扩大标准机型应用,完善外配套管理规范。打造精益高韧性供应链:在市场化采购中,分类分级实施差异化采购策略,加大优品竞争力度、提升招采效率,支撑柔性制造与市场快速响应。

4)人才集聚

完善人才发展通道:对职业发展双通道体系开展复盘与评估,持续优化任职资格标准、评审流程及与薪酬、培训的衔接机制;深化评定结果应用,建立常态化申报、评审与晋升管理制度,使双通道成为员工职业发展的主路径和公司人才梯队建设的重要引擎。

搭建优质育人平台:拓展业务与职业发展平台,精细化人才服务保障。推动各类人才与技能大师工作室、创新工作室等平台深度融合,形成“平台赋能人才,人才反哺平台”的良性共生机制。探索构建涵盖能力、业绩、潜力的多维人才评价与推优成熟度模型,为关键人才选拔、激励与发展提供标准化、可视化依据。

健全多元激励机制:持续构建多方位覆盖、正负向协同的人才立体激励机制。启动集团薪酬改革专项工作,建立个人岗位价值、组织职能成效、战略绩效目标深度绑定的薪酬分配管理体系。实现奖励精准化、时效化,最大限度发挥激励导向作用,并同步健全负向约束机制。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规范运作管理水平,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建设,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互动关系,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围绕“十五五”发展战略,坚持诚信、勤勉、积极、礼、实地开展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推进制度建设、强化公司规范治理,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和科学、审慎决策。董事会将保持定力、聚焦核心业务,坚持创新驱动,多层面多角度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助推产业发展,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和诚信意识,全面、科学地评价公司经营成果与经营者业绩贡献,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及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效益的持续增长,确保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级单位考核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考核对象包括以下人员:

(一)公司董事(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

(三)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应当适用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薪酬考核的基本原则

(一)薪酬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相关联的原则,公司近期效益和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

(二)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匹配的原则,以绩效考核结果为导向,实行薪酬与经营业绩的挂钩浮动,强化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确保绩效薪酬占比符合监管要求;

(三)坚持薪酬水平市场化的原则,结合同行业薪酬水平、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动态调整;

(四)公开透明与合规保密相结合的原则,薪酬决策程序、分配依据公开,薪酬信息按规定披露,同时严守商业秘密与个人隐私。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考核对象进行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的管理机构。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实施本制度,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考核对象的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审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确定,相关工作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间要求。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对象的薪酬提出方案或修改的意见;

(二)考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考核对象的工作履职尽责情况及绩效;

(三)负责对本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六条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三章 薪酬收入的构成

第七条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考核对象实行年薪制,年薪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构建短中长相结合的激励约束体系。

(一)基本年薪: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考核对象履行岗位职责所领取的基本岗位报酬。

(二)绩效年薪:指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的浮动收入,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以不低于基本年薪的 1.5 倍为基数乘以调节系数计算得出,调节系数根据年度考核得分确定。

(三)中长期激励收入:指与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的收入,包括任期激励收入、股权激励等。其中任期激励收入,不低于当年度结算薪酬的 20%。

第八条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考核对象的福利收入包括:法定福利和补充福利。

法定福利是指国家法律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根据国家和地方政策统一发放的津贴(国家、省规定的特殊性津补贴除外)等;补充福利是指由公司提供的除法定福利之外的福利,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高温补贴、外迁企业职工交通补贴等。特殊情况,经董事会研究批准后确定。

第九条 基本年薪的确定: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所属企业规模、市场薪资水平、市场价值、岗位风险程度、经营情况等,并结合国资监管指导意见来确定。

第十条 公司围绕战略发展需要,建立符合市场惯例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探索运用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股权激励、超额利润分享、EVA(经济增加值)分享、战略达成奖、项目跟投等多种长效激励方式。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考核对象因组织调动或合同到期离岗,可以据其在岗任职期间的业绩表现及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给予一定的奖励;因个人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按相关规定扣减相应薪酬。

第四章 考核评价和薪酬计算

第十二条 年度考核指标包括关键指标、分类指标、党建指标、约束指标四大类。具体以签订的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为准,次年开展考核评价后得出该调节系数。

第十三条 任期激励收入在任期内每年预留,任期激励收入调节系数根据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在任期结束后乘以任期激励收入调节系数后分阶段性发放。任期考核包括基本指标和分类指标。具体以签订的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为准,任期结束次年开展考核评价后得出该调节系数。

第十四条 副职负责人年薪以正职负责人为基准,由企业董事会根据岗位职责、承担风险、贡献大小、个人年度综合考评得分等因素确定,个人年薪系数在 0.6–0.9 之间确定,副职负责人的平均年薪不得超过正职负责人年薪的 85%。

第十五条 薪酬考核结果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最终考核结算用的经营指标数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或者经上级部门确认的数据为依据。

第五章 薪酬的支付和管理

第十六条 年薪按月度进行预发,12 个月预发金额累加不超过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的 60%之和, 并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清算。

第十七条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当年绩效年薪;超额完成考核目标任务或作出突出贡献的,可以酌情给予特别奖励。具体奖励方案以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为准。

第十八条 因岗位变动,自下发职务调整通知文件次月起,按新岗位标准执行,按实际工作月数计提绩效年薪和应发任期激励薪酬。未经组织批准擅自离职的,取消当年未发放的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取消任期激励薪酬。

第十九条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按规定领取养老金的,除按当年在管理层岗位实际工作月数计提的绩效年薪和应发任期激励薪酬外,不得继续在公司领取任期激励收入。

第二十条 违反义务造成公司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薪酬和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薪酬和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实施。若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非重大原则性的问题时,则授权董事会进行酌情修改,如涉及重大原则性的问题则提交股东会审议修改。

证券代码:300277 证券简称:汽轮科技 公告编号:2026-39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在浙里 看国企”浙江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省国资委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在浙里 看国企”浙江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14:30–17:15

2、召开方式:视频直播

3、公司出席人员:董事长叶钟先生、董事会秘书王钢先生、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赵家茂先生

4、投资者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 观看本次活动的视频直播。

二、投资者问题征询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17: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活动直播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277 证券简称:汽轮科技 公告编号:2026-41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公司薪酬绩效标准

1、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确定并发放薪酬;

(2)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相应的薪资报酬,也不发放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5 万元 / 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

(一)基本年薪: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考核对象履行岗位职责所领取的基本岗位报酬。

(二)绩效年薪:指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的浮动收入,绩效年薪占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以不低于基本年薪的 1.5 倍为基数乘以调节系数计算得出,调节系数根据年度考核得分确定。

(三)中长期激励收入:指与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的浮动收入,包括任期激励收入、股权激励等。其中任期激励收入,不低于当年度结算薪酬的 20%。

四、其他规定

1、独立董事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

2、董事、高管年薪按月度进行预发,12 个月预发金额累加不超过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的 60%之和,并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清算。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277 证券简称:汽轮科技 公告编号:2026-45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前次招标服务期限已满,经公开招标,2026 年度公司拟聘请天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天健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截至 2025 年度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 25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2,36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900 人。

天健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29.6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客户数量 756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2024 年度制造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7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天健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且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钱仲先先生,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群慧女士,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薛志娟女士,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4. 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年报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经公开招标选聘定价,2026 年报审计业务的报酬为 130 万元,内控审计业务的报酬为 30 万元。公司支付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2025 年报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6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13 万元。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